

舟山市商务局文件

舟商务〔2022〕35号

舟山市商务局关于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

根据《浙江省审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舟政办〔2017〕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告审计整改结果，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审计结果文书名称及文号

《舟山市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舟审直调报〔2022〕2号），审计调查项目：舟山市本级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二、审计反映的问题

（一）粮食主管部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
2.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关口前移监测工作落实不到位。
3. 粮食信息化建设不到位。

(二) 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外地代储粮监管不力。
2. 成品粮代储决策程序不规范。

(三) 地方储备粮购销和轮换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地产粮收购政策落实不到位。
2. 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

(四) 相关公共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私设“小金库”。
2. 中心粮库建设项目未按期完成。

(五)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交易起始价定价事宜未集体决策。
2. 运输费和装卸费服务类项目管理不到位。

三、审计调查建议

(一) 加强粮食仓储管理，保障粮食储存安全

(二) 强化粮食行政监管，规范粮食购销行为

(三)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深化应急体系建设

四、采取的措施及整改结果

(一) 粮食主管部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下发了规范政策性粮食日常监管工作文件，每月对日常仓储管理组织开展检查，并做好台账记录和归档。下发了做好粮食质量监管工作文件，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

划。制定全市 2022 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方案，组织全市各县区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自查和分解登统工作，成立三个检查组进行交叉检查，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局。联合纪检、海关、农业农村等部门成立进口粮食专项联合监督检查专班，对我市进口粮食承储和加工企业开展联合监督检查，通报了存在的问题，正督促相关单位限时整改。

2.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关口前移监测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制定下发粮食质量风险关口前移监测方案，对关口前移监测工作进行了部署。目前已组织开展小麦质量关口前移监测工作，共监测小麦样品 19 个，积极开展收购工作，严格落实一车一检制度，共检测小麦 40 批次。

3. 粮食信息化建设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对林家湾、毛竹山等地下洞库及代储库点安装了监控摄像头，接入市粮食收储公司监控管理平台。

（二）地方储备粮储存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外地代储粮监管不力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代储协议，近期已组织人员对代储库点进行 2 次检查并建立台账，并由省局统一委托当地粮食部门对代储点粮食进行检查。同时加强内部审核，杜绝出现工作底稿不实的情况。

2. 成品粮代储决策程序不规范。

整改措施：2021 年市本级成品粮直接由代储改为自储。

（三）地方储备粮购销和轮换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地产粮收购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适时组织监督检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已于2021年底退还售粮农民的粮食水份增扣量差价。

2. 合同履行管理不到位问题

整改措施：已聘请专业律师对各项合同进行审核，强化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四）相关公共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私设“小金库”问题

整改措施：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监督，企业“小金库”于2018年6月取消，相关责任人于2022年6月依法处理。

2. 中心粮库建设项目未按期完成问题

整改措施：2022年2月已完成中心库一期工程财务决算。项目二期正在积极整改中。

（五）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交易起始价定价事宜未集体决策

整改措施：制定出台了4项制度，2021年以来规范了粮食竞价交易价程序，起始价定价提交收储公司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2. 运输费和装卸费服务类项目管理不到位。

整改措施：全年装卸搬运劳动服务项目都经班子集体研究决

定。2022年已组织对外公开招标，运输费项目在粮食公开竞价销售中明确中标价为仓库车板价，即运输费由买方承担。



